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论证和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718,709股(含60,718,709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面向5G的网视可视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	10,088.00	8,588.00
2	国产自主信息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	7,195.00	6,195.00
3	新建年产30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	29,717.00	27,21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5,000.00	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966号”的《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知、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

发生变化,且该等变化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授权董事会

根据上述授权,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并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69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格14.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6,90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验资到位情况进行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96	恒为科技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本人或由其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20年5月15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完成。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公司证券部,邮编:2011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碧; 证券事务代表:王睿菲
联系电话:021-61002983; 传真:021-61002388;
邮箱:securities.affairs@medway.com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